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不可不知的退休權益！

林建宏主講

# 自我介紹

- ❖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碩士  
81年高考人事行政
- ❖ 經歷：臺中縣政府人事處 課員  
臺中縣南陽國小 主任  
臺中縣大道國中 主任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主任
- ❖ 現職：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專員
- ❖ 電話：04-22289111轉17310
- ❖ 電子信箱：[koalalianhung@yahoo.com.tw](mailto:koalalianhung@yahoo.com.tw)

# 講授大綱

- 一、現行退休制度介紹。
- 二、救濟程序。
- 三、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 四、公務人員保險法年金修法介紹
- 五、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介紹
- 六、案例檢討
- 七、退休年金改革方案

## 退休案之核定

主旨：台端(姓名○、身份證統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

日)自願退休(職)案，業經審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國101年3月7日字第

○號函辦理。

二、台端自願退休(職)案審定如下：(※表空白)



- ❖ (一)適(準)用法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
- ❖ 條第1項第2款
- ❖ (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
- ❖ (三)退休(職)等薪級⊙
- ❖ (四)退休生效日期:民國101年6月2日
- ❖ (五)退休金種類:月退休金
- ❖ (六)年資:
  - ❖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9年8個月,
  - ❖ 審定年資9年8個月

- ❖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審定
- ❖ 年資17年
- ❖ (七)退休金給與：
- ❖ 1、退撫新制實施前：
- ❖ (1)退休金：月退休金48.3334%
- ❖ (2)依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補償金：一次
- ❖ 補償金2.5個基數
- ❖ (3)55歲加發退休金：✖

- ❖ (4)勳獎章：7200元（警察獎章4等3級第3868號、警察獎章4等2級第877號計給；請服務機關發放時，於獎章證書上登載「已辦退休核迄」）
- ❖ (5)因公傷殘退休金：※
- ❖ (6)支給機關：臺中市政府
- ❖ 2、退撫新制施行後：
  - ❖ (1)退休金：月退休金34%
  - ❖ (2)依第30條第3項核給之補償金：※

- ❖ (3)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之15%為基數內涵，發給18.3334個基數



#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

基本資料				
本(年功)薪	33430元			
核定退休年資	25年9月	退休 所得 上限 比率 (百 分 比)	第一階段	77%(C1)
			第二階段	81%(C2)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40267元(B)			
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601740元(X)			
計算過程				
<b>第一階段:</b>				
$40267(\text{月退休金}) + (Y1)\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77\%(C1)$ $33430 (\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Y1) \leq 33430(A) \times 2 \times 77\%(C1) - 40267\text{元}(B) = 11216\text{元}(D1)$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1216(D1) \times 12 \div 18\% = 747734\text{元}(X1)$				
<b>第二階段:</b>				
$\frac{(\text{月退休金}) + (Y2)\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加權平均數}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leq C2\%$ $\frac{40267 + Y2}{33430 + 19250 + 0 + 6590} \leq 81\%$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Y2) \leq 59270 \times (C2) - 40267\text{元}(B) = 7742\text{元}(D2)$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7742(D2) \times 12 \div 18\% = 516134\text{元}(X2)$				
優惠存款金額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X、X1、X2取最低者)				516134元

#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施行前公保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四	七	十	十三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說明：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

#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40年	14400元
		一等30年	18000元
		二等20年	7200元
		三等10年	3600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公務人員曾請領警察獎章之服務年資，亦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其請領獎勵金時，應扣除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殘廢程度	加發基數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新臺幣)	
心神喪失	十個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全殘廢	十個	勳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半殘廢	五個	獎章	一等	九千元	
			二等	六千九百元	
			三等	四千五百元	
			四等	三千六百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 退休案件救濟規定

## 退休法第33條

- ❖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退休人員再任規定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 ❖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 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辦法

## ❖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 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

- ❖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如逾2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 如於2年內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仍得以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
- ❖ 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公務人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 核定退休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

### ❖ 行政處分？

行政程序法第92條

訴願法第3條：地政事務所主任

### ❖ 計算退休金之通知函性質？觀念通知？

### ❖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



#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 退休法第23條、施行細則第9條
- ❖ 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銓敘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全職工作)

## 全職工作定義

- ❖ 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形態相當之職務。
- ❖ 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形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1

- 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
- 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則不在此限。惟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

## 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2

- 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不在此限。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6個月為限；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 退休法修正草案10106

- ❖第9條第4項：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但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減俸或降級後之等級計算退休給與、資遣給與。(第9條：建議增列直接從退休金扣還之規定。)



- ❖ 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之支領標準，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標準計算，始符公平並避免涉案人員先行辦理退休而規避責任之情形。

- ❖ 第21條第1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 二、停職期間。
  - ❖ 三、休職期間。
  -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 五、因故意觸犯最輕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提起公訴。

❖ 修正理由：

為免涉案情節重大之公務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移付懲戒前申請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範涉案公務人員應不受理退休申請之規定。惟以是項限制涉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規定，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事人退休權利，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應係故意觸犯最重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同時業經提起公訴者，始予限制不得申辦退休。

❖ 第21條：

因故意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提起公訴。

(1) 提高刑度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

(2) 提起公訴建議在第一審判決後。

(3) 建議刪除，因訴訟冗長，不利人事安排。



❖ 第23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未經復權，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期間。（合理？）

❖ 修正理由：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之領取問題，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經判決有期徒刑者，其入監服刑期間，應停止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 第24條之1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有違法失職行為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減少並追繳退離給與：
  - ❖ 一、故意犯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回之。
  - ❖ 二、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確定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應追回之。

- ❖ 三、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五年確定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應追回之。
- ❖ 前項所稱退離給與，指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時，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核給之下列各項給與：
  -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 四、遺族撫慰金。
- ❖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 ❖ 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 ❖ **修正理由：**考量司法院已規劃於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並避免涉案人員因同一事由重覆受處罰情形，爰增定本條規定，並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而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案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另參照司法院前開於懲戒法修正草案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並按所犯之罪經判處確定之刑度輕重，分別給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規定，爰基於衡平性之考量，乃參照上開原則明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標準。

- ❖ 三、本條第一項已針對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增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不包含在內，以符合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
- ❖ 四、為免失之過嚴，剝奪、減少退離給與範圍，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剝奪、減少範圍，係指「該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給與」。

- ❖ 是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者，日後如再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服務年資，自不得要求再併計發給退離給與，惟仍得准其自再任後之年資重新核給退離給與。
- ❖ 五、本條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係受剝奪退離給與者，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均未領取退離給與，自無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 ❖ 惟其係受減少退離給與者，因其先前之服務年資僅係減少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二十，故是項年資仍須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受本法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 第23條：經判處有徒期刑並入監服刑，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1) 增列因故意犯罪及執行公務之要件。

(2) 增列遭通緝、逃亡或藏匿，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3) 假釋經撤銷，要繳還。

❖ 第24-1條：建議增列執行期限。

## 年資可否捨棄？

- ❖ 案例研析：當事人自願捨棄1天退休年資。
- ❖ 任職年資—事實？
- ❖ 事實是否可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變更？
- ❖ 現行實務操作為何？銓敘部：否定。
- ❖ 法令規定為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

## 懲戒程序當中可否辦理退休？(1)

- ❖ 案例分析：當事人在懲戒中可否申請退休？屆齡退休可否准許？可否撤回懲戒再准許其退休？
- ❖ 懲戒法規範內容為何？
- ❖ \* 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

## 懲戒程序當中可否辦理退休？(2)

- ❖ 公懲會看法為何？
- ❖ 移送機關移送審議之案件，於本會議決前得否撤回？（日期：78年6月9日）
- ❖ 決議：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訴訟制度為架構，而不告不理為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移送機關居於原告當事人之地位，於本會議決前自得撤回之。



# 當事人被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尚未確定，可否申請退休？

- ❖ **案例分析**：當事人在第二審判決貪污罪尚未確定，是否可辦理退休？
- ❖ 抗辯理由：無罪推定原則？
- ❖ 妥適性為何？

# 公務人員違犯貪污罪判決確定，可否辦理退休？(1)

- ❖ 是否仍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之適用？
- ❖ 1、**第2條**：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 2、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 3、**比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犯貪污罪)應予免職。(案例：人事人員：消費券1、2審相同認定有罪)

# 公務人員違犯貪污罪判決確定，退休金如何處理？（一定褫奪公權）

- ❖ 褫奪公權如何影響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受退休金？
- ❖ 刑法第36條：
  - ❖ 1、公務員之資格。
  - ❖ 2、公職候選人資格。
-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2條、第23條
- ❖ 終身：喪失權利。尚未復權：停止領受。

因案判決確定前已屆齡退休，如何處理？

◆ **案例研析：**

判決未確定前，已屆齡退休，嗣後獲判無罪確定，是否應予補薪，及如何辦理退休，應核定何時退休？

(地政案例)



受停職處分，復受公懲會休職，年資如何採計？

◆ **案例研析：**

- ◆ 獲判無罪前遭停職半年，發給半薪，復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休職，年資如何採計？
- ◆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

# 撫慰金(1)

比較：撫卹金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

種類：

一次撫慰金：餘額+6個基數

月撫慰金：原月退休1/2

領受要件：漸趨嚴格

領受順序：第18條第1項(配偶1/2)

再婚時，是否要報銓敘部註銷領受權？

## 撫慰金(2)

- ❖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第31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 撫慰金(3)

- ◆ **月撫慰金：**
- ◆ 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撫慰金(4)

- ❖ 退休法第18條第1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
- ❖ 喪失領受權：如有退休法第25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 ❖ 停止領受：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第25條)

#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

## ❖ 一、延後退休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65歲(90制)

(一)年資滿25年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65歲；年資達30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60歲。

(二)搭配展期及減額年金。

(三)為求溫和漸進及務實可行，規劃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如下：

退休年度	指標數
110	85
111	86
112	87
113	88
114	89

※自115年起均須俟65歲或60歲始得支領月退休金。

# 定義：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 100年方案

(第一階段)

月退休金+優存利息

本(年功)俸×2(=全薪130倍)

≤75%~95%  
//

≤97.5%~123.5%(全薪)

(第二階段)

月退休金+優存利息

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12

≤75%~90%  
//

≤84%~101%(全薪)

未來改革



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公保年金)

本(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80%  
//

≤80%(全薪)



## 二、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一)具體措施：

- 1、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調降以「最後在職10年至15年平均俸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 2、兼領新、舊制退休金者，新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逐年調降至「平均俸額」之1.6倍；純新制者降至1.7倍

## (二) 實施時程

※為減輕改革帶來之衝擊，爰採逐年調降方式如下(假設方案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退休年度	計算基準	退休金基數內涵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純新制年資者
105	最後在職 <b>10</b> 年 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b>2</b> 倍	平均俸額 <b>2</b> 倍
106	最後在職 <b>11</b> 年 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b>1.9</b> 倍	平均俸額 <b>1.9</b> 倍
107	最後在職 <b>12</b> 年 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b>1.8</b> 倍	平均俸額 <b>1.8</b> 倍
108	最後在職 <b>13</b> 年 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b>1.7</b> 倍	平均俸額 <b>1.7</b> 倍
<b>109</b>	最後在職 <b>14</b> 年 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b>1.6</b> 倍	
<b>110</b> 以後	最後在職 <b>15</b> 年 平均俸額		
備註： 由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退休所得與純新制年資者相較，顯有偏高現象，爰規劃其退休金基數之調降幅度較純新制年資者調降幅度大。			

## 三、刪除不合適之其他給與：

### (一) 刪除年資補償金：

- 1、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
- 2、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二) 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

- 1、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
- 2、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亡故者：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

## 廢止現行不合理的其他退休給與

### ●年資補償金制度造成權益不衡平的案例

	某甲	某乙
初任公職日	86年7月1日	
舊制年資	1年(義務役)	無
新制年資	24年	25年(含1年義務役)
月補償金(A)	本俸14%	無
月退休金(B)	舊制:本俸5% 新制:本俸96%	舊制:0 新制:本俸100%
退休金總額(A+B)	本俸115%	本俸100%



# 已退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

## 一、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一)具體措施：

針對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逐年調降其新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為本俸之1.6倍。

### (二)實施時程：

※為期緩和漸進並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比照現職人員採逐年調降方式如下（假設方案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 (二)實施時程：

※為期緩和漸進並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  
意旨，比照現職人員採逐年調降方式如下（假  
設方案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實施年度 退休金基數內涵

實施年度	退休金基數內涵
105	本俸2倍
106	本俸1.9倍
107	本俸1.8倍
108	本俸1.7倍
109以後	本俸1.6倍

## 二、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

(一) 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

亡故者: 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

(二) 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亡故者: 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

\* 以上2項方案於政務人員均一體適用。

## 已退公務及政務人員部分

### 降低優惠存款利率

1. 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維持18%優存利率
2. 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並兼具新舊年資者：  
依本部審定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逐年調降18%優存利率(如下表)：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2%
106	11%
107	10%
108	9%
109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 陸、改革的財務影響與效益評估

附表6

● 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影響(現職-105年退、採計30年)

等級	主管別	現職待遇	現制退休(本俸2倍)		109年(均俸15年本俸1.6倍優存定+7%)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累扣金額	退休所得	替代率
五功十 (優存)	非主管	53,340	52,001	97.49%	15,178	36,823	69.04%
	主管	57,080	55,577	97.37%	18,754	36,823	64.51%
五功十 (加年金)	非主管	53,340			11,168	40,833	76.55%
	主管	57,080			14,744	40,833	71.54%
九功七 (優存)	非主管	72,850	71,363	97.96%	21,352	50,011	68.65%
	主管	81,550	79,682	97.71%	29,671	50,011	61.33%
九功七 (加年金)	非主管	72,850			15,869	55,494	76.18%
	主管	81,550			24,188	55,494	68.05%
十二功四 (優存)	非主管	89,765	87,300	97.25%	31,039	56,261	62.68%
	主管	116,245	90,228	77.62%	33,967	56,261	48.40%
十二功四 (加年金)	非主管	89,765			24,858	62,442	69.56%
	主管	116,245			27,786	62,442	53.72%

# 陸、改革的財務影響與效益評估

附表7 ● 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影響(現職-109年退、採計30年)

等級	主管別	現職待遇	現制退休(本俸2倍)		109年(均俸15年本俸1.6倍優存定+7%)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累扣金額	退休所得	替代率
五功十 (優存)	非主管	53,340	52,001	97.49%	18,203	33,798	63.36%
	主管	57,080	55,577	97.37%	21,779	33,798	59.21%
五功十 (加年金)	非主管	53,340			13,349	38,652	72.46%
	主管	57,080			16,925	38,652	67.71%
九功七 (優存)	非主管	72,850	71,363	97.96%	25,489	45,874	62.97%
	主管	81,550	75,787	92.93%	29,913	45,874	56.25%
九功七 (加年金)	非主管	72,850			18,852	52,511	72.08%
	主管	81,550			23,276	52,511	64.39%
十二功四 (優存)	非主管	89,765	85,319	95.05%	33,722	51,597	57.48%
	主管	116,245	85,319	73.40%	33,722	51,597	44.39%
十二功四 (加年金)	非主管	89,765			26,240	59,079	65.82%
	主管	116,245			26,240	59,079	50.82%



# 陸、改革的財務影響與效益評估

附表10

● 已退人員退休所得影響(已退-99年退、採計30年)

等級	主管別	現職待遇	現制退休(本俸2倍)		109年(本俸1.6倍優存定+7%)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累扣金額	退休所得	替代率
五功十 (優存)	非主管	53,340	52,003	97.49%	6,593	45,410	85.13%
	主管	57,080	55,473	97.18%	8,452	47,021	82.38%
五功十 (選年金)	非主管	53,340			2,816	49,187	92.21%
	主管	57,080			6,286	49,187	86.17%
九功七 (優存)	非主管	72,850	71,448	98.08%	9,379	62,069	85.20%
	主管	81,550	79,518	97.51%	13,703	65,815	80.71%
九功七 (選年金)	非主管	72,850			4,531	66,917	91.86%
	主管	81,550			12,601	66,917	82.06%
十二功四 (優存)	非主管	89,765	87,228	97.17%	14,217	73,011	81.34%
	主管	116,245	89,669	77.14%	15,525	74,144	63.78%
十二功四 (選年金)	非主管	89,765			11,908	75,320	83.91%
	主管	116,245			14,349	75,320	64.79%

退休人員因擇領年金而替代率偏高者，研議其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調降至本俸1.6倍以下。

# 陸、改革的財務影響與效益評估

附表9

● 已退人員退休所得影響(已退-104年退、採計30年)

等級	主管別	現職待遇	現制退休(本俸2倍)		109年(本俸1.6倍優存定+7%)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累扣金額	退休所得	替代率
五功十 (優存)	非主管	53,340	52,001	97.49%	7,968	44,033	82.55%
	主管	57,080	55,577	97.37%	9,885	45,692	80.05%
五功十 (選年金)	非主管	53,340			4,191	47,810	89.63%
	主管	57,080			7,767	47,810	83.76%
九功七 (優存)	非主管	72,850	71,363	97.96%	11,217	60,146	82.56%
	主管	81,550	79,682	97.71%	15,674	64,008	78.49%
九功七 (選年金)	非主管	72,850			6,329	65,034	89.27%
	主管	81,550			14,648	65,034	79.75%
十二功四 (優存)	非主管	89,765	87,300	97.25%	16,379	70,921	79.01%
	主管	116,245	90,228	77.62%	17,948	72,280	62.18%
十二功四 (選年金)	非主管	89,765			14,103	73,197	81.54%
	主管	116,245			17,031	73,197	62.97%

退休人員因擇領年金而替代率偏高者，研議其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調降至本俸1.6倍以下。